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5號

聲請人即債 林福彬

務人

代理人(法 劉彥伯律師

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福彬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的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

1 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
2 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
3 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
4 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5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
6 積欠無擔保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740,876元（見本院民
7 國109年7月10日橋院矯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勇字第20號債權
8 表），因無法清償債務，於108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
9 而不成立，嗣於108年5月23日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08
10 年度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聲請人自109年3月17日下午4時起
11 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
12 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金額之分配，再經本院司法事務
13 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等
14 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並有前開
15 裁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應堪信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屬實。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現任職於世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臨時工，109年4
18 月至12月之薪資分別為2,800元、16,800元、16,800元、
19 11,200元、11,200元、19,600元、5,600元、14,000元、
20 14,000元，106至108年度申報所得為120,000元、256,445
21 元、203,600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11,100元等情，此
22 有財產及收入狀況書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資料歸屬清單、薪資證
24 明資料、世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領薪資總表、稅務電子閘
25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110年1月5日調查筆錄等件附
26 卷可證（見消債調卷第2頁、第8至11頁、消債清卷第11至14
27 頁、第21至25頁、本院卷）。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
28 佐以聲請人提出109年度薪資收入明細，則本院以其109年度
29 4月至12月間月平均薪資12,444元作為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
30 後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其真實收入情形。

1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3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4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5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明定之。至支出部分，聲請人固
6 主張需負擔配偶與前夫所生子女之扶養費，然按家長家屬相
7 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4款定有明文。查
8 配偶與前夫所生子女與聲請人之戶籍未在同戶，且聲請人未
9 提出其為家屬及配偶前夫無法負擔扶養義務之相關證明資
10 料，亦未成立收養關係，則聲請人主張需扶養配偶與前夫所
11 生子女等情，難認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
12 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
13 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
14 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
15 64條之2第1項，參酌109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3,099
16 元之1.2倍為15,719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
17 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
18 出。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支出為14,400元，低於上開標準，
19 應屬可採。

20 (三)綜上，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固定收入為
21 12,444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4,400元，已無餘
22 額，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
23 符，是本件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
24 免責之情形。

2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本文所
26 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
27 條應不免責之行為，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
28 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30 民事庭 法 官 李姝蕓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 納裁判費1,000元。

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0 日

4 書記官 郭南宏